（上接B131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23/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7月28日，7月31日、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戴文增、李佳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7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蝴蝶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2,000.00
1	陈英楼镇天马科技蝴蝶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967.12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蝴蝶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1,032.8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623.47	3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慎重研究，审议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6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何修明先生、姚建忠先生、吴景红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通过积极推进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本次办理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14日，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87,7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96元/股。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

二、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及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慎重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通过积极推进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本次办理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14日，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专项资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资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天马科技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重要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4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天马科技股票，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专项金融产品资金总额上限为33,000万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6,5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资金，融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比例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融资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之日起计算（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设立多个专项金融产品的，则各专项金融产品的锁定期应分别计算）。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八、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天马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资格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天马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项金融产品	指	指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由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